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變更合規顧問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收費水平之考量，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已互相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終止」）。

董事會及域高融資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融資」）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之日為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德健融資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德健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雪卿女士（主席）、王秀婷女士（行政總裁）、黃木輝先生、馬瑞康先生及黃智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內刊登。